

证券代码:002369

证券简称:卓翼科技

公告编号:2022-032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:0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0 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 5 栋六楼第一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新民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
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23 人，代表股份数 98,495,7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727%。

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数 97,935,8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74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8 人，代表股份数 559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8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圆媛律师、赵玉婷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023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08%；反对 4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143%；反对 4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8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023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5208%；反对 4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143%；反对 4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8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023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08%；反对 4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143%；反对 4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8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023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08%；反对 4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143%；反对 4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8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023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08%；反对 4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143%；反对 4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8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023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08%；反对 4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143%；反对 4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8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陈新民先生、袁友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，共计持股 601,525 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7,422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78%；反对 4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143%；反对 4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8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023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08%；反对 4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143%；反对 4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8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023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08%；反对 4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143%；反对 4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8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023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08%；反对 4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143%；反对 4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
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8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023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08%；反对 4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143%；反对 4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8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023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08%；反对 4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143%；反对 4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8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圆媛律师、赵玉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

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